

社区矫正对象减刑建议书

(2023)豫三矫减建字第 1 号

社区矫正对象王曦，性别：女，1963年4月11日出生，民族：汉，身份证号码411202196304111526，户籍地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北一街坊 35 号楼 3 单元 4 号，执行地湖滨区涧河司法所。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江西省万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在缓刑期间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社区矫正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。

该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社区矫正期间有如下表现：能够按要求到司法所日常报到汇报思想，积极参加司法所组织的集中教育学习和公益活动，做到每天按要求在“豫在矫”系统中进行生物信息认证和远程教育学习，其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，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第 6155527 号发明专利证书，发明名称为“一种起重机吊具减摇缓冲稳固装置及其操作系统”。属于服刑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，表现较好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社区矫正对象王曦予以减刑。

此致

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0月12日

注：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，三门峡市公安（分）局。